

2025年孟石岭镇丰坪村四组人畜饮水工程 建设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ATJT-AK-2025034



采 购 人：岚皋县孟石岭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傲唐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磋商内容及要求
第四章	商务要求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章 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5年孟石岭镇丰坪村四组人畜饮水工程建设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安康市岚皋县城关镇东环一路傲唐集团有限公司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11月03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ATJT-AK-2025034

项目名称：2025 年孟石岭镇丰坪村四组人畜饮水工程建设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44,432.42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2025 年孟石岭镇丰坪村四组人畜饮水工程建设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144,432.42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44,432.42 元

品目编码	品目名称	采购内容	数量 (单位)	预算金额 (元)
B020999 00	其他水利工程施工	2025年孟石岭镇丰坪村四组人畜饮水工程建设项目	1（项）	144,432.42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日历天（具体服务起止日期可随合同签订时间相应顺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2025 年孟石岭镇丰坪村四组人畜饮水工程建设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4)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 (5)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 (6)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7)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8)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9)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2025年孟石岭镇丰坪村四组人畜饮水工程建设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
- (2)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
- (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3 年或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会计报表附注，成立时间至开标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
- (4) 缴纳税收：提供开标前 1 年内任意一个月已缴纳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开标前 1 年内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

(6)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8) 投标企业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同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9) 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质、注册证、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应提供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10)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10月23日至2025年10月29日，每天上午08: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岚皋县城关镇东环一路傲唐集团有限公司

方式：现场获取或邮箱获取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11月03日10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岚皋县城关镇东环一路傲唐集团有限公司

五、开启

时间：2025年11月03日10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岚皋县城关镇东环一路傲唐集团有限公司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注：（1）在规定发售时间内，供应商应提供报名资料：单位介绍信、经办人身份证、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法人授权委托书（需附委托人电话和邮箱号码）加

盖鲜章的彩色复印件一套在规定时间内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983666081@qq.com）处获取磋商文件，也可自带U盘现场拷贝电子文件（谢绝邮寄），未向采购代理机构发送报名资料的供应商，将无法获取磋商文件均无资格参加磋商。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岚皋县孟石岭镇人民政府

地址：岚皋县孟石岭镇武学村一组

联系方式：1832951772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傲唐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安康市岚皋县城关镇东环一路傲唐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19916133557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吴晗

电话：19916133557

傲唐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22日

第二章 磋商须知

本次采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文件及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督管理机构

- 1.1 采 购 人：岚皋县孟石岭镇人民政府
- 1.2 采购代理机构：傲唐集团有限公司
- 1.3 招标采购单位：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的统称
- 1.4 监督管理机构：岚皋县财政局

2. 合格的供应商、合格的工程

2.1 合格的供应商

2.1.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注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具备的条件；并具备国家规定的相关该行业必备资质，有能力提供本次磋商工程和服务的供应商。

2.1.2 资质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

（2）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3年或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会计报表附注，成立时间至开标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

（4）缴纳税收：提供开标前1年内任意一个月已缴纳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开标前1年内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

(6)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8) 投标企业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同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9) 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质、注册证、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应提供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10)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人要保证在投标文件中仍有上述资质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上述1-10条资质原件或复印件单独装袋递交，以便投标时进行资格审查。（缺少其中任何一项或有一项达不到要求、包括证件的有效性、是否进行年检、是否在有效期内等，并通过二维码扫描或其他合法形式查询有效性。）经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人按废标处理。

2.2 合格的工程

2.2.1 工程范围及工期、质量要求。

2.2.2 工程范围：详见工程量清单。

2.2.3 质量要求：合格。

本工程的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合格以上要求，供应商应按现行的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评定标准和设计图纸、施工说明书、设备说明书、设计变更等技术文件作为施工依据。

2.2.4 如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条件的部分，一经发现。可要求成交供应商返工，直至达到合同约定条件，并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返工费用。返工后仍达不到约定条件，应继续返工到约定条件或合格标准。成交供应商承诺的质量等级达不到约定条件应承担违约责任，并按合同总价格5%支付赔偿金。

2.2.5 工期

2.2.6 工期为：30日历天

2.2.7 工期延误：如果由于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推迟延误，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成交供应商有理由延期完成工程或部分工程，采购人应同成交供应商协商决定延长竣工时间的期限。

- (1) 额外的或附加的工程数量。
- (2) 由采购人原因造成的延误或无故障、阻止。
- (3) 不可抗力。

2.2.8 非上述原因，成交供应商不能按合同工期完成施工，应承担违约责任，并向采购人支付赔偿费。赔偿费支付办法按合同工期每推延一天赔偿500元，限额为合同总造价的百分之十。采购人可从应向成交供应商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赔偿费。此赔偿费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成交供应商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它责任。

2.2.9 工程提前竣工，采购人不支付成交供应商实际施工工期提前于合同工期的赶工措施费和提前竣工奖。

2.3 踏勘现场

2.3.1 不组织，由各供应商自行现场踏勘。各供应商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及风险。

2.3.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向各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现有的能被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承担责任。

2.3.3 经采购人允许，供应商可为踏勘目的进入项目现场，但供应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供应商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3. 磋商费用

无论投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一切费用。

4. 本项目所属行业：建筑行业。

5. 磋商文件构成

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磋商内容及要求

第四章 商务要求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6.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6.1 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应在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2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3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所要求澄清的内容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6.3 采购标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该修改书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电子邮件）予以确认。**

6.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如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6.5 采购单位可以视招标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7.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8. 编制要求

8.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将按废标处理。

8.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采购单位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9. 响应文件构成和格式

9.1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请按磋商文件提供的相应格式并依照下列顺序编写：

- （1）磋商响应函；
-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 报价一览表；
-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5) 资格证明；
- (6) 商务响应偏离表；
- (7) 投标方案及施工组织设计；
- (8) 投标企业业绩；
- (9) 工程质量的保障措施及承诺；
- (10) 投标单位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 (11)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9.2 供应商应按照本须知第9.1条的内容及第六章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文件，不得缺少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9.3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按本须知第9.1条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

10. 磋商报价

10.1 磋商报价为投标人完成招标项目内容的全部合理费用，投标人自主报价，单价包括规费、税金等所有费用。

10.2 报价中含各种风险因素。

10.3 投标人被视为充分地理解了磋商文件内容并考虑了现场条件和施工环境，报价中含由此方面的一切风险费用。

10.4 报价中的综合单价和合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10.5 本工程最高限价：144,432.42元。磋商报价大于本工程最高限价的，按废标处理。

10.6 磋商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过程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将由磋商小组按不利于投标人的原则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10.7 各磋商单位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的第一次磋商报价表上，标明磋商报价、工期等项，任何有选择的报价磋商组织单位不予接受。

10.8 磋商报价为施工所包含的一切费用，包括施工费、劳务费（含保险）措施费、国家按现行税收政策征收的一切税费等。

10.9 凡因磋商单位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各磋商单位自负。

10.10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合格投标供应商的报价，经磋商小组质询后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说明理由，或拒绝答复的，将由磋商小组按不利于投标人的原则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10.11 磋商报价为供应商充分考虑磋商文件的各项条款和所掌握的市场情况及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根据自身情况自主报价；

11. 磋商货币

供应商提供的工程及服务一律以人民币报价，单位：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12.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12.1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磋商之日起九十（90）个日历天（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与合同有效期一致）。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比磋商文件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而予以拒绝。

12.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单位可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提交。

13. 磋商保证金：不提供。

14. 磋商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4.1 磋商单位应参照磋商文件给定的样式，准备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正副本分别封装。电子U盘一个（与纸质投标文件一致的word或PDF电子版文档一份，U盘或移动硬盘拷贝，谢绝光盘），电子U盘随正本封装，若缺项则视为对磋商文件未作响应而不再参与评标，并各自**胶封装订成册，提倡双面打印**，每套磋商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4.1.1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蓝（黑）墨水（汁）书写，**统一装订、编码。**

14.1.2 磋商响应文件逐页**加盖单位公章**。

14.1.3 由磋商单位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有约束力的磋商单位代表在需要签字的地方签字或盖章。

14.1.4 磋商响应文件除各磋商单位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磋商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代表签字和盖章。

14.2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及资质审查

14.2.1 磋商单位应将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按以下要求进行密封：

①磋商响应文件应用密封袋密封，在封口处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章或其授权人代表签字。

②封皮应标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磋商单位全称（公章）、正/副本、法定地址内容。

③如果磋商响应文件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造成磋商响应文件过早启封或价格泄露等情况，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14.2.2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磋商响应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后，磋商单位递交的任何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

14.2.3 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前，经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后，磋商单位方可修改或撤回已送达的磋商响应文件。修改或撤回的内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并在内层封套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

14.2.4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后，磋商单位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14.2.5 在评审过程中，由磋商小组审查磋商单位的资质证明文件。

15. 磋商小组

15.1 采购单位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等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15.2 专家名单由有关人员在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3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5.3 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工作，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采购单位提交书面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人。

15.4 文件开启后，直到向成交的供应商授予承包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及授标意见等内容，磋商小组均不得向其他供应商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16. 磋商原则及办法

16.1 磋商原则：

- （1）坚持磋商机会均等，信息公开，公平竞争的原则。
- （2）坚持竞争性、经济实效性和公平性原则。

16.2 磋商办法：

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审总得分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16.3 公示发布媒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采购与招标网。

17. 磋商程序：

17.1 招标人对供应商进行身份查验，请携带法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和授权代表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直接参与需提供法人身份证明及法人身份证原件）进行投标身份确认。

17.2 开标后，磋商小组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评审。

（1）磋商小组对资格性审查合格的投标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

（2）评审不合格的单位，不再对其进行后续评审与分值评定。

（3）如经过对所有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有效投标不足三家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磋商小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4）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依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

（5）磋商报价依据规定均不予以公布。

（6）资质有效性评审：本次磋商所要求的必备资质证明文件，缺其中一项或某项达不到磋商要求，均按无效文件处理。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性审查	营业执照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
	财务报告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3年或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会计报表附注，成立时间至开标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
	缴纳税收	提供开标前1年内任意一个月已缴纳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开标前1年内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企业资质证书	投标企业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同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项目负责人相关证件	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质、注册证、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应提供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主体信用查询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8. 符合性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评审不合格的单位，不再对其进行后续评审与分值评定。

符合性审查	项目名称及编号	磋商响应文件以下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与本项目完全一致且无遗漏：封面、响应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报价不大于最高限价
	投标内容、投标有效期、工期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磋商采购文件规定“工程量清单”给出的范围、数量、编制要求及行业相关标准
	其他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磋商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被视为“无效响应”的情形。

18.1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8.2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做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9. 磋商过程

19.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9.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招标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单位代表确认。

19.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9.4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0. 最后报价

20.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招标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0.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招标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及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0.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0.4 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合格的投标人，经磋商小组质询后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说明理由，或说明理由但磋商小组认为理由不能成立的，将由磋商小组按不利于投标人的原则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1. 磋商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21.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1.2 评标方法

评价和比较以响应文件为依据，对所有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分别从“最终报价”、“商务响应”、“施工组织设计”、“企业业绩”、“质量及服务承诺”等方面进行评审赋分。

21.3 评分细则：

条款内容	分值	编列内容
最终报价	30分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投标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
商务响应	4分	经过有效性和符合性评审合格的投标人，对商务要求完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计3分；商务偏离表中保修期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加1分；满分4分。
施工组织设计	50分	1.总体施工方案（满分5分）：总体实施方案内容全面，具有地域发展的长远视角，思维创新、理念先进；编制能力描述全面、有前瞻性、实施路径清晰、重点任务明确等计3-5分（含3分）；内容不够详尽、完善的计2-3分（含2分，不含3分）；有内容但不符合本工程具体情况，视具体情况计0-2分（不含0分，不含2分）；没有得0分；

		2.工期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满分5分）：工期措施安排满足本项目要求的计3-5分（含3分），组织措施不齐全但不影响项目实施的计2-3分（含2分，不含3分）；组织措施内容不符合本工程具体情况的计0-2分（不含0分，不含2分）；没有得0分。
		3.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满分5分）：施工技术标准、施工过程、检验检测，质量通病防治等保证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完全满足施工要求等；确保工程质量及技术措施措施安排妥当的计3-5分（含3分）；组织措施不影响项目实施的计2-3分（含2分，不含3分）；组织措施内容不符合本工程具体情况的计0-2分（不含0分，不含2分）；没有得0分。
		4.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满分5分）：安全管理体系及施工保证措施全面、有效且明确安全生产责任，具有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安全生产管理规范化、制度化技术，安全组织措施全面的计3-5分（含3分）；安全组织措施不完整但不影响项目实施的计2-3分（含2分，不含3分）；安全组织措施内容不符合本工程具体情况的计0-2分（不含0分，不含2分）；没有计0分。
		5.环境保护、水土保持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满分5分）：环境保护、水土保持保证措施合理，能够完全满足本工程需求的计3-5分（含3分）；措施不齐全本工程的计2-3分（含2分，不含3分）；有内容但不符合本工程的计0-2分（不含0分，不含2分）；没有计0分。
		6.文明施工、文物保护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满分5分）：文明施工、文物保护措施满足施工要求的计3-5分（含3分）；措施不齐全施工要求的计2-3分（含2分，不含3分）；有内容但不符合施工要求的计0-2分（不含0分，不含2分）；没有计0分。
		7.项目组织管理人员构成（满分5分）：（附人员身份证、资格证等相关证明文件）配备有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等管理人员，各岗位人员配备齐全，得5分，任一岗位人员不满足要求扣1分，扣完为止。
		8.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满分5分)：预先识别风险源，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有效，应急救援体系完善，应急小组分工明确，对风险源监测监控管理完备等的计3-5 分（含3分）；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方案不够清晰，应急救援体系不够完善的计2-3分（含2分，不含3分）；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不符合本工程实际需求的计0-2分（不含0分，不含2分）；没有计0分。

		9.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情况（满分5分）：主要机械设备进场计划安排合理，调试正常无故障，保养计划切实有效并安排专人调度机械设备的计3-5分（含3分）；设备不足施工要求的计2-3分（含2分，不含3分）；有内容但不符合该项目要求的计0-2分（不含0分，不含2分）分；没有计0分。 10.劳动力进场计划（满分5分）：劳动力的调配布置均衡，安全教育体系得当的计3-5分（含3分）；劳动力计划不足施工要求的计2-3分（含2分，不含3分）；有内容但不满足该项目要求的计0-2分（不含0分，不含2分）；没有计0分。
投标企业业绩	6分	磋商单位提供2022年10月0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内已完成类似项目业绩（须提供合同或成交通知书），每个有效业绩得2分，最多得6分。（复印件加盖公章）
质量及服务承诺	10分	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针对本项目及采购人实际需求提供详细具体的售后服务措施及承诺满足要求计6-10分（含6分）；售后服务体系方案不充分，有承诺方案计3-6分（含3分，不含6分）；有服务体系方案、承诺但内容不符合计0-3分（不含0分，不含3分）；没有计0分。
评标程序		1.开标后，对供应商进行资格评审，资格评审合格的响应文件再进行符合性评审。不合格的单位，不再对其进行后续评审与分值评定。 2.如经过对所有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有效投标不足三家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磋商小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3.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投标人，并编写评审报告报采购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依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

21.4 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21.4.1 投标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并由供应商加盖公章，其划型标准严格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出台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监狱和戒毒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开标时提供原件备查。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库〔2017〕141号规定,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②投标人须按照财库〔2017〕141号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以此为依据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③成交、成交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4) 投标人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21.4.2 投标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1) 节能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2) 环境标志产品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3)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所投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投标报价总金额的百分比,并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从中国政府采购网上下载的网页公告等),未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优惠明细表及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优惠。

(4) 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5) 同一包的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部分优惠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优惠,强制类产品不给予优惠。

(6) 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优惠;同时列入国家级清单和省级清单的产品不重复优惠。

(7) 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投标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以上所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否则不予优惠。

21.4.3 价格优惠比例

(1) 投标产品优惠比例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不重复优惠，最高为6%），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1.4.4 磋商小组对进入详细评审的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推荐出一个以上三个及以下成交候选单位。如果综合评分出现两个投标人得分相同的情况，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21.4.5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市场主导、财政引导、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目前的合作银行有：北京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平安银行、中国光大银行、浦发银行、兴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秦农银行、浙商银行、中国银行、西安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招商银行、中国民生银行（排名不分先后）。

22. 确定成交单位

22.1 依据评审结果写出磋商结果报告，报送采购单位。

22.2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有效期内，采购单位在审查磋商结果报告的基础上确定成交单位，磋商组织单位接到回复后，向确定的成交单位发出“成交通知书”。

23. 合同

23.1 请成交单位在成交公告发布后前往代理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

23.2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30天内成交单位与采购单位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合同。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成交单位磋商响应文件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3.3 监督机构在合同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招标标准、招标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24. 成交服务费

24.1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算方法：依据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11〕534号文件和
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的收取标准。

24.2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单位支付，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傲唐集团有限公司
一次性支付。

24.3 采购代理服务费缴纳账户：

开户名称：傲唐集团有限公司安康分公司

开户银行：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岚皋县支行

账 号：806070701421003757

25. 质疑与投诉：

25.1 质疑

（1）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单位、采购代
理机构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属于采购程
序问题的，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属于采购需求的（包括资质要求、技术指标、参数、
评分办法等），应向采购单位提出质疑；

（2）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磋商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
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磋商文件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

（4）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包括下列内容：

- ①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②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③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④事实依据；
- ⑤必要的法律依据；
- ⑥提出质疑的日期。

（5）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
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6）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采购单位负责供应商质疑答复。采购单位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

（8）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和联系方式：

①接收质疑函的方式：现场或邮寄

②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安康市岚皋县城关镇东环一路傲唐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联系人：吴晗

联系电话：19916133557

邮 箱：983666081@qq.com

25.2 投诉

（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①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②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③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④事实依据；

⑤法律依据；

⑥提起投诉的日期。

（3）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①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②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令）的规定；

③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④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⑤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5）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供应商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采购活动。

第三章 磋商内容及要求

编制说明

一、项目名称:

2025年孟石岭镇丰坪村四组人畜饮水工程建设项目

二、工程概况

取水口 1 处，15m³ 过滤蓄水池 1 座、铺设管道 1850 余米及其他配套设施等。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三、编制依据

1.编制说明

1.1 编制原则

本项目预算按照陕西省水利水电工程概（预）算编制所规定的有关定额、编制办法、取费标准和材料、设备的定价原则，材料市场价按照《安康工程造价管理信息》2025年第1期岚皋县信息价进行编制。

1.2 编制依据

（1）《陕西省水利厅关于发布试行<陕西省水利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陕西省水利建筑工程预算定额>等计价依据的通知》（陕水规计发[2019]66号）；

（2）《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陕西省水利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陕西省水利建筑工程预算定额>等计价依据的批复》（陕发改项目[2017]1606号）；

（3）《陕西省水利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17）、《陕西省水利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2017）、《陕西省水利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定额》（2017）；

（4）《陕西省水利水电工程营业税改增值税计价依据调整办法》（陕发改投资【2016】1303号）；

（5）《水利部办公厅关于调整水利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计算标准的通知》（办财务函〔2019〕448号）；

四.编制办法

1 人工预算单价

依据“2017计价依据”规定，本项目人工预算单价为：技工75元/工日，普工50元/工日。

2 材料单价

主要材料预算价格包括原价、运杂费、采购及保管费。

运杂费采用《陕西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执行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营业税改增值税计价依据调整方案>的通知》（陕交函[2016]475 号）文相关规定；

其他材料预算价:采用工程所在地市场调查价格。

3 施工机械使用费

根据机械台班定额采用“2017《陕西省水利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定额》”,并按“2017计价依据”及《水利部办公厅关于调整水利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计算标准的通知》(办财务函(2019)448号)进行相应调整:

台班费=I类费用+II类费用

其中II类费用计算时汽油和柴油价格采用规定价,价差在“工程单价分析表”中计算。

4 工程单价及取费标准

建筑工程单价=直接费+间接费+利润+价差+税金

(1) 直接费

直接费=基本直接费+其它直接费

1) 基本直接费

基本直接费=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

人工费、材料费和施工机械使用费以定额数量乘以基础单价计算

2) 其它直接费

其它直接费=基本直接费×其它直接费率

其它直接费率:本工程所在地区为陕南地区,工程措施、林草措施、封禁治理措施其他直接费率分别取2.55%、1.7%、0.85%。

(2) 间接费:间接费率及计算基数如下表3.4所示。表3.4间接费率表

序号	工程类别	取费基础	间接费率(%)
1	建筑工程		
1.1	土方工程	直接费	3.5
1.2	石方工程	直接费	5
1.3	模板工程	直接费	4
1.4	混凝土工程	直接费	4.5
1.5	钢筋制作安装工程	直接费	5
1.6	其他	直接费	4.5
2	设备安装工程	人工费	40

- (3) 利润：按直接费、间接费之和的3%计算。
- (4) 税金：税金按直接费、间接费、企业利润、价差、装置性材料费之和的9%计算。
- (5) 价差：材料价差=定额材料用量×（材料预算单价－规定价格）。

工程量清单表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单价 (元)	合计 (元)	备注
1	引水低坝工程					
1.1	石方开挖	m ³	1.6			
1.2	C20砼坝体	m ³	11.76			
1.3	C20砼垫层	m ³	1.44			
1.4	M7.5浆砌石导流墙	m ³	5			
1.5	M7.5浆砌石防渗墙	m ³	12			
1.6	木模板	m ²	20			
1.7	材料二次倒运（运距1200m）	kg	44806			
2	引水明涵工程					
2.1	石方开挖	m ³	2.5			
2.2	C20砼明涵（含边墙和底板）	m ³	6.4			
2.3	C25钢筋砼盖板预制	m ³	0.3			
2.4	滤料铺筑	m ³	0.5			
2.5	M10水泥砂浆抹面	m ²	8			
2.6	钢筋制安	t	0.035			
2.7	木模板	m ²	5			
2.8	拦污栅（2道）	道	2			
2.9	材料二次倒运（运距 1200m）	kg	26080			
3	15m ³ 过滤蓄水池					
3.1	土方开挖	m ³	12.6			
3.2	石方开挖	m ³	5.4			
3.3	建筑物基础土方回填	m ³	8.64			
3.4	现浇C25钢筋砼底板	m ³	3.75			
3.5	现浇C25钢筋砼池壁	m ³	6.5			
3.6	预制C25钢筋砼盖板	m ³	1.13			
3.7	C25钢筋砼过滤板	m ³	0.12			
3.8	C15砼垫层	m ³	1.66			
3.9	M7.5浆砌石基础处理垫层	m ³	20			
3.10	砖砌支墩隔墙	m ³	1.6			
3.11	滤料	m ³	1.2			
3.12	内外壁及池底M10砂浆防水粉刷（2cm）	m ²	71			

3.13	钢筋制安	t	1.1			
3.14	木模板	m ²	69			
3.15	Φ800检修孔	处	1			
3.16	爬梯	步	2			
3.17	通气孔	处	1			
3.18	闸阀井	座	2			
3.19	材料二次转运（运距300m）	kg	32600			
4	引供水管道工程					
4.1	引水管DN50mmPE管1.6mpa含安装	m	1850			
4.2	管槽土方开挖	m ³	233.4			
4.3	管槽石方开挖	m ³	155.6			
4.4	管槽土石方回填	m ³	389			
4.5	配套管件	%	5			
5	其他施工临时工程	%	2			

第四章 商务要求

一、工程内容：

- 1.项目名称：2025年孟石岭镇丰坪村四组人畜饮水工程建设项目
- 2.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历天。
- 3.保修期：保修时间自正式移交甲方之日起算，保修期为一年。
- 4.建设地点：岚皋县孟石岭镇丰坪村。

二、付款方式：

1、双方约定签订合同后，乙方材料设备到达施工现场，本项目按工程进度付款，进度工程款支付按监理人审核的完成工程价款的90%向承包人支付；工程审计报告定稿下发后，按审定完成价款的100%向承包人支付差额价款。（为了优化营商环境，按“岚财发〔2022〕20号”文件规定要求，不收取工程质保金，双方约定工程质保一年，质保期内乙方免费维修）。成交单位承诺的保修期内仍须按原有承诺承担相关义务，否则采购人将追究成交人的相关法律责任。

2、支付单位为：岚皋县孟石岭镇人民政府。

发票开具的“单位名称”为：岚皋县孟石岭镇人民政府。

3、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三、质量验收标准：合格,符合国家现行施工及验收规范。

四、技术标准规范

1.本项目的施工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建设部关于建筑施工方面现行标准、规范、规程和办法等。

2.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使用或参考上述标准、规范以外的技术标准、规范时，应征得业主或业主指定的代表人的同意。

3.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必须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规定的标准、规范。

4.建设成果必须通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组织验收。

五、服务质量要求

- 1.严格按照国家现行标准、规范要求进行建设施工；
- 2.建设施工要体现实用性、高质量、高标准的环保理念。
- 3.在满足基本必要的建设施工时间内，施工进度应满足采购人提出的要求。
- 4.无条件协助采购人解决各种与建设施工有关的问题。

六、合同实施：

1.成交单位应在合同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安排人员（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组成）就施工等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2.若因成交单位原因未能在工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延误和一切损失，由成交单位人承担和赔偿。

七、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工程或工程质量不能满足采购人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同时报陕西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其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2025年孟石岭镇丰坪村四组人畜饮水工程建设项目 施工合同

(本格式条款仅供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双方签订合同做参考以最终签订的合同约定为准)

工程名称： 2025年孟石岭镇丰坪村四组人畜饮水工程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岚皋县孟石岭镇人民政府

施工单位：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2025 年孟石岭镇丰坪村四组人畜饮水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合同

甲方(发包方): 岚皋县孟石岭镇人民政府

乙方(承包方):

甲方现将 2025 年孟石岭镇丰坪村四组人畜饮水工程建设项目发包给乙方施工。为明确双方在施工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责任,保证工程顺利实施,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原则,根据本工程具体情况,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施工合同,共同遵照执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2025 年孟石岭镇丰坪村四组人畜饮水工程建设项目

工程地点: 岚皋县孟石岭镇丰坪村

二、主要工程内容及合同价款

主要建设内容: 取水口 1 处, 15m³ 过滤蓄水池 1 座、铺设管道 1850 余米及其他配套设施等。具体工程量以设计工程量清单为准。合同价款: (¥: 元)。

三、合同工期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30 日历天

工程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程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须在合同工期范围内,保质保量完成全部施工内容,并进行必要的养护后,达到竣工验收条件。若因乙方原因迟延交付期限,每延误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1000 元违约金,此款项从工程款中扣除,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如遇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影响工期,乙方可向甲方申请延期交付时间;如因工程量增加,可合理延长工期,具体期限由双方商定。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符合设计要求为合格，符合国家现行施工及验收规范为合格

五、工程质保期：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市政道路工程为 1 年；

2. 通信管线、给排水管道等工程为 2 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六、工程安全责任及施工要求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设置安全警示牌，并采取必要的安全保障措施，确保施工人员、过往行人及车辆安全，施工期间所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

乙方需制定施工实施方案，并书面报甲方批准；乙方每进行一道隐蔽工程须填报隐蔽工程验收表，报甲方验收确认后，方可进行覆盖，否则甲方不予计量；乙方施工租用工程机械施工时，所租用的机械必须具有合法证件，驾驶员必须持有合格的从业资质手续，各种保险必须齐全有效，相关资料必须书面报甲方审查，甲方审查合格后方可进入施工现场施工。

七、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合同价款：本工程采用固定综合单价、总价可变方式计算工程价款，综合单价以中标价为准；本工程综合单价不受市场价格波动影响，工程量按实际发生工程量（甲方、乙方、监理方现场签认）计算，工程量发生增减，按相应的中标综合单价计取；对于增加工程量在招标文件中未涉及的工程项目，但在本次工程中又必须附带实施的工程量，由甲乙双方提前结合市场价协商确认综合单价，经由甲、乙双方、主管部门、监理单位共同会审同意后，乙方方可施工，否则，增加工程量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甲方不予支付。

2、付款方式：本项目按工程进度付款，进度工程款支付按监理人审核的完成工程价款的 90%向承包人支付；工程审计报告定稿下发后，按审定完成价款的 100%向承包人支付差额价款。

八、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提供施工图纸和设计图交底工作。

(2)组织相关工程技术人员对工程进行预检和完工正式验收,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3)如甲方需变动设计方案,应提前通知乙方。

(4)协调施工临时场地,所发生费用由乙方承担。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按照国家颁发的建安施工规范和施工相关标准及招投标清单材料要求执行,并接受甲方代表及监理单位的监督。

(2)应遵守国家、陕西省、安康市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规定,遵守现场安全文明管理规定,做到现场文明施工、举止礼貌、工完场清。在施工现场中发生的人身安全、机械事故、治安事件等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3)自行解决办公场所及食宿问题。

(4)根据甲方提供的相关技术文件及现场施工情况,编制竣工验收资料(含电子版),并经过甲方审核签字认可后方可备案。

(5)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乙方负责立即返工,并承担全部费用。

(6)工程达到竣工验收条件后,乙方应按验收要求,及时提供合同范围内工程验收的产品合格证及相关竣工验收资料,并向甲方提出竣工验收申请。

(7)负责解决现场材料的保管、防火、防盗事宜。

(8)因乙方原因,在本工程承包范围内出现重大事故造成媒体、电视、报纸等对甲方的不利报道时,每发生一次,乙方向甲方支付2万元违约金。

(9)现场项目经理人、证必须与中标项目经理相符,项目组织管理机构须与项目组织设计中一致,如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变更项目组织管理机构或者项目组织管理机构人员经常不在施工现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将工程另行发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10)乙方须遵守甲方制定的各项管理制度,加强施工队伍道德教育,对违背各项管理制度三次以上、工程管理混乱、参加社会不法活动、干扰工程施工,且不接受甲方整改意见的,甲方有权责令其主要责任人或直接责任人离开工地,直至解除本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

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11) 乙方必须及时兑付施工人员及农民工工资，不得拖欠，如因拖欠工资导致工程延误或民工上访，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扣留工程款，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款 5% 支付违约金。

九、争议处理方式

双方约定，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产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他事项

1、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如遇地震、洪涝灾害等不可抗拒因素所造成的损失，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解决。如遇不可抗力因素，乙方应及时向甲方书面说明详细情况，并在有效时间内向甲方提供证明材料。

2、乙方应协调好施工现场的周边关系，由此引发的对施工及外界的干扰由乙方负责解决。

3、乙方严格遵守国家、地方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的规定，应做到施工场地布置应合理、物料摆放应整齐、工完场清；施工产生的垃圾由乙方负责清理并外运出场，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

十一、合同生效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2、双方履行合同全部义务，竣工结算价款支付完毕，本合同即告终止。

3、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施工负责人：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ATJT-AK-2025034

正/副本

2025年孟石岭镇丰坪村四组人畜饮水工程 建设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供 应 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目 录

- 一.磋商响应函；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三.报价一览表；
-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五.资格证明；
- 六.商务响应偏离表；
- 七.投标方案及施工组织设计；
- 八.投标企业业绩；
- 九.工程质量的保障措施及承诺；
- 十.投标单位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 十一.《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一.磋商响应函

傲唐集团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ATJT-AK-2025034号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次磋商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要求，提供产品及技术服务，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我公司的第一次磋商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元）（¥：____元），并对其后的磋商报价负法律责任。

3.我方提交正本一份、副本一份、电子文件U盘一份。

4.我方已详细阅读了竞争性磋商文件，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易形成歧义的表达和资料。

5.磋商后在规定的有效期内撤回磋商，我方愿接受政府采购的有关处罚决定。

6.同意向贵方提供可能要求的，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且尊重磋商小组的评审结论和结果。

7.我方的响应文件在磋商后有效期为90个日历天，若我方成交，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8.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详细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件地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日期：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傲唐集团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_____（供应商 名称）_____的在下面签字的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_____代表本公司授权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
职务）_____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编号为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_____（采购项目名称）
的磋商会议，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国徽）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身份信息）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公章）：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国徽）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身份信息）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授权书内容填写要明确，文字要工整清楚，涂改无效。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傲唐集团有限公司				
企 业 法 人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邮政编码			
	工商登记机关			
	信用代码证号			
法 定 代 表 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传真			
法 定 代 表 人 身 份 证 正 反 复 印 件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公章） 年 月 日	

三.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ATJT-AK-2025034

项目名称	总报价（元）	项目经理姓名及 注册编号	工期 （日历天）	保修期 （年）	工程质量
总报价（大写）：					
小写¥: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注：1.报价时必须按工程量清单表格所列内容进行报价，不得更改，凡与清单不符的一律视为无效投标。

2.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还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章。

五.资格证明文件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有能力提供本次采购服务的供应商。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

（2）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3年或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会计报表附注，成立时间至开标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

（4）缴纳税收：提供开标前1年内任意一个月已缴纳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开标前1年内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

（6）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8）投标企业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同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9）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质、注册证、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应提供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10）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六.商务响应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序号 内容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响应 情况
1			
2			
3			
4			
5			
6			
7			
8			
.....			

注：本表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商务要求如实逐项填写，不得空项。

响应说明填写：正偏离、符合或负偏离。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投标方案及施工组织设计

1. 根据项目情况、评审内容要求编制施工方案。
2. 编制顺序（根据磋商文件评审标准编制）

八.投标企业业绩

(复印件加盖公章)

九.工程质量的保障措施及承诺

（无具体格式，供应商自行编写）

十.投标单位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磋商单位认为对其有利的或者对评分内容有利的其他资料）

十一.《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

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作为（项目名称）_____的投标人，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低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

全权代表：（签字）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日 期：年 月 日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注：各投标人按照自身情况，如实填写。）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若有）

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由投标人自行申明，并对申明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序号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制造商	金额 (万元)	所占比例
1	本企业制造的货物				
2	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				

注：1.本声明函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适用。

2.如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货物须按此格式附其他中小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注：如不是此类型企业则无需提供证明文件（可删除此页）。

附件 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若有）

说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如不是此类型企业则无需提供证明文件（可删除此页）。

非联合体声明（格式）

致：傲唐集团有限公司

我公司作为本次磋商项目的投标人，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声明如下：

我公司参加本次磋商项目为非联合体。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声明人：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私章或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